

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26〕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，为巩固拓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成果，进一步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置5年过渡期

对已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，扶持期限在现有基础上延长5年；对2026年6月30日以前开工在建水库的未搬迁移民和2026年7月1日之后新建水库产生的移民，纳入扶持范围的，扶持期限按25年计算。

二、扶持对象、标准、方式等保持不变

扶持对象仍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。扶持标准仍为每人每年600元，能够直接发放给水库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个人，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，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。

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后期扶持人口，由水利部负责核定。2026年7月1日之后新建水库产生的需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，由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每年核定一次。

三、做好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管理

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政策保持稳定，征收标准、征缴程序维持不变。

四、促进水库移民增收

在发放后期扶持资金的同时，继续运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等提升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水平，建立水库移民公平分享产业发展收益机制，不断拓宽水库移民增收渠道，提高移民收入水平。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积极发展特色种植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生态康养、休闲旅游、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，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推进防灾减灾、供水保障、交通、灌溉排水、生态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。强化水库移民职业技能培训，加强水库移民创业人才培养，提升水库移民创业和转移就业能力。

五、加强组织实施

水库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水库移民工作和社会稳定负总责，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，统筹解决政策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；市、县级人民政府是水库移民工作的责任主体、实施主体和工作主体，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6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索引号: 000014349/2026-00042

主题分类: 农业、林业、水利\水利

发文机关: 国务院办公厅

成文日期: 2026年06月23日

标 题: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

发文字号: 国办发〔2026〕20号

发布日期: 2026年06月25日